

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就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2 月 22 日